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5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古歆瑤即古欣慧Abus · takiludun

邱榮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玖佰陸拾壹元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參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古歆瑤即古欣慧 Abus · takiludun邀同債務人邱榮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15,961、118,360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古歆瑤即古欣慧 Abus · takiludun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邱榮光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215,961元	114年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114年8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118,360元	114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114年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